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83639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 LE VAN HOANG（護照號碼：B950****，下稱L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0月30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349007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規定 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L君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 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